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先导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92号）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本所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问题一：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发行人 7.29%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优势及不足、报告期内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情况、相关产品是否能切实满足宁德时代对上游设备的具体要求，详细论证公司与宁德时代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2）结合发行人当前股权结构、担任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宁德时代拟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限等，说明宁德时代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拟持有期限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人数、宁德时代拟委派董事人数，披露本次发行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4）说明并论证发行对象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以显著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产业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而非仅保证每年给予发行人部分订单，能否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以上论证要有理有据、定量定性分析，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尚未在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5）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否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包括且不限于宁德时代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宁德时代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6）结合与宁德时代预计未来的交易情况、相关销售条款、信用政策等可能发生的变化，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如何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违反发行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7）结合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对同类产品的采购量、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以及未来预计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需求，披露发行人是否会对宁德时代产生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因宁德时代采购量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并对以上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宁德时代成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后，是否会对发行人向下游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披露宁德时代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9）说明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以及宁德时代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宁德时代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间接向宁德时代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审核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官网及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资料，并与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
- 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5、查阅了宁德时代的业务情况、战略性资源、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
- 6、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二、核查过程

（一）结合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不足、报告期内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情况、相关产品是否能切实满足宁德时代对上游设备的具体要求，详细论证公司与宁德时代是否能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

1、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不足

（1）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跨国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据全球汽车产业平台（Marklines）统计，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3 年的 15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21 万辆，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随之由 2013 年的 13.8GWh 增长至 2019 年的 116.6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20.6 万辆，但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仅为 4.6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同时，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1,150 万辆，相较于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2025 年全球乘用车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 747.5GWh，锂电池行业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锂电设备制造在锂电池的整体产业链中属于上游。公司是全球高端锂电池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掌握生产动力锂电池电芯、储能锂电池电芯、数码锂电池电芯的全自动卷绕机、叠片机、成套整线设备以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核心技术，技术和性能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中，公司在自动卷绕技术方面具有领先技术优势，EV 全自动卷绕机、方形铝壳电芯卷绕机、圆柱形电芯卷

绕机等代表产品性能出众，市场认可度明显高于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外头部电池厂商实现配套生产和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Northvolt、LG、三星、松下、特斯拉、中航锂电和亿纬锂能等。

未来，锂电池行业向头部集中的趋势明显，设备供应商的技术优势以及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能力将成为提升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公司在锂电池设备行业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与众多优质客户具有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对锂电设备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下游锂电池龙头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张，公司在锂电设备行业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2）公司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不足

#### ①研发与技术方面

公司所在锂电池设备行业处于技术快速迭代期，为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始终坚持创新与研发。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08.93 万元、28,366.48 万元、53,198.43 万元和 42,439.69 万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与主要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赢合科技	研发费用金额	10,787.87	13,497.71	12,516.74	10,297.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6%	8.08%	6.00%	6.49%
杭可科技	研发费用金额	8,074.08	7,449.53	5,745.40	4,906.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84%	5.67%	5.18%	6.36%
先导智能	研发费用金额	42,439.69	53,198.43	28,366.48	12,308.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3%	11.36%	7.29%	5.65%

在多年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公司已掌握包括自动卷绕技术、高速分切技术、叠片技术、涂布技术和化成分容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及其整线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公司的浆料、涂布、辊压、分切、模切、卷绕/叠片、组装、化成分容以及模组与 PACK 设备由国产替代，逐步实现技术端、服务端、市场端的超越，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研发上，公司还积极布局智能控制、人机交互、激光

工艺、智能物流、数字孪生等前瞻性工艺，建立了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标准化验证平台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非标装备重点实验室。

基于非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特点，公司以全面服务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采用模块化的研发方法，建立了行业经验丰富且人数众多的研发团队，具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240 项。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性能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仍面临国内外高端锂电设备厂商的激烈竞争。在研发与技术层面，由于锂电设备属于高度定制化设备，因此需要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密切的技术合作和持续的问题反馈。前期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适应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尚需进一步加深技术合作程度，与客户共同推进锂电设备的技术升级和工艺进步。

## ②生产方面

公司在高端锂电设备领域已具备成熟的技术及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完善的成套生产设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3,310 人，2019 年全年生产设备 3,290 台，生产人员的数量和设备产量均领先同行业竞争对手。2018 年，公司推出锂电池生产整线解决方案，实现了锂电池设备的全流程设计与生产，自制化率超过 90%。2019 年，公司先后被国家工信部评为“2019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被江苏省工信厅评为“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2019 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获得无锡市市长质量奖、无锡市百强民营企业称号。

近几年下游锂电企业在政策支持和技术演进下进入新的扩产周期，设备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生产能力需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部分生产线建成时间较早，存在场地设施陈旧、自动化水平有限、生产协调性不高等问题，为解决小批量多品种的个性化定制模式带来的生产成本低、质量管控难等行业生产难点，公司需要升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物流作业效率和生产效率。

## ③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的口碑建设和推广，对内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

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继续加大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2015 年以来，公司的产品逐步打破日韩进口设备的垄断地位，并与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Northvolt、LG、特斯拉、比亚迪、松下等知名电池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19 年，凭借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与欧洲知名的电池厂商 Northvolt 签订 19.39 亿元的框架协议。

在市场方面，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为客户同时提供方壳锂电池、圆柱锂电池和软包锂电池生产制造整线解决方案的企业，产品覆盖前端、中端和后端，包括从制浆、涂布至化成、分容等锂电池生产线全程约 25 道工序；同时，公司是国内在海外业务发展较好的锂电设备企业，不仅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厂商在欧洲的布局提供设备，也直接销售给日韩、欧洲大型锂电企业，且近几年海外订单金额快速增长；此外，除设备外，公司逐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工业 4.0 规划及 MES 管理软件等服务，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

目前下游锂电生产厂商逐渐呈现多元化的特点，近几年国内外车企为加大其在锂电池供应链环节的控制和影响，出现了大型车企投资锂电池产能的新趋势，行业内也不断涌现新的参与者，尤其是新的电池技术问世后，行业内原有的竞争格局可能会打破。未来，产业链间的协同会进一步深化，合作研发会更加紧密，公司下一步需紧跟市场，加大与上下游以及其他产业链参与者的合作关系，继续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 ④管理方面

公司一直以来对顾客秉承“质量第一、服务至上”的理念，对企业的设计、采购、生产、售后服务及维保等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并制定相关的责任、监督和管理机制。公司设置专门部门和专业团队，引进并实施 7S、6 $\sigma$  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严格贯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两化融合体系，逐步将信息技术融合于生产、采购、研发、销售、售后等日常管理。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以事业部制为基础搭建了扁平高效的运营管理架构，实现各事业部之间、与职能部门之间高效协同。公司倡导“以客户为中心、艰苦奋斗、自我批评、开放进取、至诚守信、团结合作”的管理理念，贯彻务实

高效的工作作风，人员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分布合理，确保了公司的执行力和组织能力。

公司始终保持较快的成长速度，过去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46.47%，人员总数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8.39%。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事业部和人员的构成将更趋复杂，管理难度也会不断上升，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借鉴产业链内大型企业的管理模式，以夯实发展的基础，实现科学管理。

2、报告期内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情况、相关产品是否能切实满足宁德时代对上游设备的具体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644.58 万元、46,949.12 万元、181,014.42 万元和 120,497.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2%、12.07%、38.65% 和 29.04%，主要销售产品覆盖了锂电池生产的前端、中端和后端。

先导智能持续为宁德时代提供高端锂电池设备，且核心设备卷绕机在线速、张力等关键指标上领先国内外同行，有效支持了宁德时代近几年锂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尤其是 2017 年完成泰坦新动力收购后，公司基本完成锂电设备全产业链布局，已具备锂电设备整线交付能力。先导智能的产品能够满足宁德时代对于产量、质量、产品安全性、技术指标以及成本控制的较高标准，从而协助宁德时代实现了生产环节的降本增效。

3、公司与宁德时代能够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

（1）锂电池行业全面变革、急速发展的背景下，产业链协同具有战略意义

①锂电池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并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在欧洲，2019 年 4 月，欧盟发布史上最严碳排放标准《2019/631 文件》，挪威、荷兰、英国、法国、葡萄牙设定燃油车禁售时间分别为 2025、2030、2040、2040、2040 年，发展新能源汽车成唯一出路。政策的支持及技术的进步直接反映在市

场，2020年9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3.8万辆，同比增长68%，新冠疫情后开始复苏并全面提速。海外市场的增量主要来自补贴标准和碳排放要求显著提升的欧洲市场，据欧洲汽车制造联盟的最新数据表明，9月德、英、法、挪、瑞典、葡萄牙、意大利、瑞士、西班牙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上升，总注册量13.3万辆，同比增长195%。

除动力电池因为新能源车未来销量的长期增长具备高成长性之外，由5G换机潮驱动的消费类电池新增需求将在1-2年内集中释放，而储能电池发展趋势的确定性较强，目前成本仍是阻碍行业放量的核心因素，随着技术进步、规模效应和原材料成本的降低，储能将在长周期内驱动锂电池行业的成长性。

## ② 锂电产品技术研发优势

影响锂电池性能的核心要素包括材料、配方和加工工艺，而加工工艺的好坏主要由设备决定。设备不止决定电池的生产成本和效率，更重要的是，设备的精度和稳定性对电池性能的一致性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锂电设备是决定锂电池性能的关键因素。

## ③ 融合开放、产业协作是锂电池行业发展的新特征

锂电产业链涉及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和储能电池，与日常工商业发展、生活、交通出行密切相关，属于规模体量异常庞大的行业。而无论是电动车全面取代燃油车，还是储能电池大规模在工商业应用，都需要现有电池技术不断进行革命性的技术裂变，因此锂电池又属于新兴的，技术处于快速迭代期的行业。未来的竞争，将不会是单个强势企业单独的技术突破，而是包含了材料、配方和加工工艺的全方位共同进步。而只有协同合作，占领技术先机，才能够使我国的锂电产业链依靠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快速赢得市场，实现规模效应和强者恒强。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也用了整个章节提出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并指出“通过开放合作和利益共享，打造涵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使用保障、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在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集聚的地区，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若干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因此，公司与宁德时代的本次战略合作，充分符合国家政策和战

略导向。

（2）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储能系统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具备优秀的技术、生产、市场和管理资源

#### ①产能持续扩张的全球锂电龙头厂商

目前，动力电池行业参与者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和韩国。根据 SNE Reseach 统计，2017、2018、2019 年 CATL 电池使用量市占率连续三年全球第一。目前宁德时代已规划和建设宁德、溧阳、西宁、宜宾、德国 5 大基地，同时与上汽、广汽、一汽、东风、吉利设有合资产能，产能持续扩张。

#### ②锂电产品技术研发优势

宁德时代在产品技术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已经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立了“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拥有锂离子电池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CNAS 认证的测试验证中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42 项境内专利及 196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和境外专利合计 2,924 项，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5,368 名，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和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③先进制造领域产业基础

宁德时代作为国际领先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在自动化生产水平、信息化过程管理、定制化工艺生产、精益管理、快速反应能力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提高质量管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在制品库存、降低成本等方面不断进步。

#### ④全球市场开发和商务集成能力

宁德时代正积极推动其在全球产能布局，位于德国图林根州的首个海外工厂在 2019 年 10 月正式动工。根据计划，图林根电池工厂将分两期建设，计划 2021 年投产，预计到 2022 年可实现 14GWh 的电池年产能。伴随着海外生产布局，宁德时代加大市场拓展和新战略客户开发力度，在海外市场已经与丰田、特斯拉、宝马、戴姆勒、大众、沃尔沃等国际车企品牌深化合作，获得其多个重要项目的定点。

宁德时代与上下游产业链的主要企业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与产业链企业在生产管理、原材料供应、成本控制、质量一致性、市场推广等方面继续

深化合作，以带动整个国内锂电行业持续发展。

#### ⑤资金实力和长期持有的战略意愿

2019年，宁德时代营业收入达到457.88亿元，净利润达到50.13亿元，总资产达到1,013.52亿元，净资产达到421.88亿元，营收及资产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宁德时代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并且对战略投资先导智能，与先导智能战略合作发展锂电产业等具有长期意愿。

### （3）先导智能与宁德时代能够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

#### ①锂电设备直接采购的产业链协同

先导智能作为宁德时代的上游设备供应商，双方首先是上下游的合作关系。对于公司，宁德时代的设备采购是对公司技术与产品的认可，随着宁德时代产能投资计划的不断落地，其对于锂电设备的需求将会持续释放，有利于先导智能在较长的周期内提升市场份额和影响力，确立其作为国内外锂电设备龙头的行业地位。

对于宁德时代来说，作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储能系统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务必要确保生产设备的稳定可靠。在未战略投资先导智能前，宁德时代基于设备供应链安全的考虑，在设备供应上不能过度依赖先导智能，并需要保证自身工艺参数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成为战略投资者后，能够实现以先导智能作为核心设备供应商、稳定设备端供应链、开展技术合作的目标，使得先导智能长期服务于宁德时代提升电池密度和扩充产能的计划，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因此，两者在锂电设备方面是充分协调与互补的。

此外，公司借助现有技术平台，已布局智能物流、MES软件、激光加工等业务，上述业务的开拓需要稳定的下游需求和持续的反馈。宁德时代作为对工艺标准和产线自动化程度有很高标准的锂电企业，双方可以强化锂电整线及解决方案的合作，一方面充分提升宁德时代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另一方面也提升先导智能在前瞻性业务和解决方案层面的实力。

目前国内锂电设备供应商在细分领域各自具有竞争优势，且通过近年来多次的资本市场融资后公司的竞争对手也大力开拓下游市场。宁德时代成为先导智能的战略投资者后，势必会更加紧密双方在锂电设备方面的联系，成为未来持续业

务合作的有力保障。

### ②产品的技术升级和生产工艺的迭代创新

技术是锂电和锂电设备行业赖以生存的根本。在动力电池方面，电动车要在经济上追平甚至超越燃油车，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必须大幅度提升。在储能电池方面，要使各种应用场景实现盈利，储能电池的成本仍需大幅度下降。这都意味着锂电池在材料、配方和加工工艺方面必须全方位的变革与进步。

未来锂电行业技术层面的竞争，将不再是单个企业与单个企业间的竞争，而是产业链与产业链之间的全面竞争。先导智能生产的设备需根据最新的技术和工艺持续演进、升级，因此需要和领先的锂电厂商进行合作研发，开发出符合技术路线、引领行业的高端设备，并在持续问题反馈中不断实现进步和工艺提升。而另一方面，由于设备的精度和稳定性对电池性能的一致性起决定性作用，且无法由材料和配方加以替代，宁德时代需要长期稳定的设备供应商进行合作开发，以落实和实现其技术路线，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其技术要求的产品。因此，两者在技术方面也是充分协调与互补的。宁德时代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后，双方有望进一步加强在锂电方面的技术合作，从而加快推动技术创新，共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 ③全球产业链资源的协调合作

宁德时代和先导智能在国内各自的细分领域已经是龙头企业，未来共同面临全球化的挑战与机遇。宁德时代自身拥有广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行业资源，其全球化布局与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方向高度吻合，一方面宁德时代的海外基地由公司直接提供设备，可以加速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宁德时代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后，亦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在全球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业务拓展的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支持，积极协助公司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市场、项目、投融资等方面，为公司实现未来业绩增长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奠定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宁德时代的海外基地按计划投产也需要先导智能的协助，公司设备不仅技术指标以及自动化程度相对领先，且相比海外竞争对手，在交货周期、服务响应速度方面均具备优势，能够有效协助宁德时代缩短建设周期。因此，两者在全球产业链资源也是充分协调与互补的。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通过战略入股的方式与先导智能进行合作，有助于增强双方互信，实现利益绑定，是双方进行深入战略合作的必要保障。双方将充分利用本次战略合作达成的相关安排，在合法合规、互利共赢、不影响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基础上，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共同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为我国早日成为汽车强国、制造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二）结合发行人当前股权结构、担任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宁德时代拟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限等，说明宁德时代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拟持有期限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欣导投资	237,245,085	26.9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72,790,748	8.26%
3	上海元攀	62,060,363	7.04%
4	先导厂	43,383,848	4.92%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5,980,244	1.81%
6	王德女	15,491,084	1.7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65,740	1.76%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281,359	1.28%
9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39,767	1.2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1,570	0.85%
	<b>合计</b>	<b>491,999,808</b>	<b>55.84%</b>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担任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

宁德时代作为战略投资者，以 2020 年 12 月 9 日总股本为基准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10%，超过 5%，符合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同时，宁德时代已在与先导智能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宁德时代承诺其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宁德时代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在较长时间内持有公司股票，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符合长期持有的要求。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宁德时代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拟持有期限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人数、宁德时代拟委派董事人数，披露本次发行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 1、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以 2020 年 12 月 9 日总股本为基准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公司 7.10% 的股份，第一大股东欣导投资持有公司 24.29% 的股份，两者的持股比例尚有较大差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燕清	董事长、总经理	2011-12-20	2021-02-26
王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11-12-20	2021-02-26
尤志良	董事	2011-12-20	2021-02-26
王磊	董事	2018-02-26	2021-02-26
杨亮	独立董事	2015-07-27	2021-02-26
赵湘莲	独立董事	2018-02-26	2021-02-26
赵康健	独立董事	2018-02-26	2021-0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

或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3%。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委派 1 位董事，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委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将仍保持 7 位董事，宁德时代替换原董事中的 1 位，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欣导投资持有公司 24.29% 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燕清通过欣导投资、上海元攀和先导厂合计控制公司 342,689,296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5.09%，因此王燕清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仍然超过 30%，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1 条第（七）项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依据的相关规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2、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宁德时代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将充分发挥并利用其优势，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1）宁德时代于 2018 年上市，自身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证券监管法规，有能力为公司治理水平的切实提升提供支持。

（2）宁德时代委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的结构分布更加合理，同时宁德时代作为股东代表，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宁德时代作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熟悉行业发展规模和运作模式，有能力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提升提供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质量和内在价值。

（四）说明并论证发行对象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以显著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能否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而非仅保证每年给予发行人部分订单，能否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以上论证要有理有据、定量定性分析，具有说服力；相关内容尚未在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的原因，是否具有

可执行性和约束力，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1、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

##### （1）宁德时代在锂电行业具有完整的专利布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42 项境内专利及 196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2,924 项，其中宁德时代在近年来频繁布局设备环节专利，2016-2019 年合计注册近 300 项设备相关专利，占专利总数约 10%。此外，宁德时代正在筹建对标国际一流水平的 21C 创新实验室，专注于未来能源领域技术布局。宁德时代上述的专利布局，尤其是设备相关专利能够与发行人形成良性互补，显著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 （2）宁德时代具有完善研发体系和国际一流的研发资源

宁德时代具备较强的锂电产品技术研发优势，已建立涵盖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验证、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立了“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锂离子电池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CNAS 认证的测试验证中心，为公司后续针对锂电设备方面的技术提供了国际一流的资源支持。

##### （3）作为产业链上下游，双方的共同研发能够推动产业技术升级

如前所述，未来锂电池的研发需要产业链间的充分协同。作为在电池领域技术领先且具备大量实践经验的企业，宁德时代首先具备技术路线的优势，代表了当前国际上领先的技术路线，能为先导智能的设备研发提供整体的大方向，可以有效节约先导智能大量的研发资源，提供切实可行的研发思路及经验教训。其次，宁德时代能为先导智能提供充分的工艺验证平台，通过下游设备使用端持续问题的反馈与改进不断优化先导智能的设备工艺。此外，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人才聚集、技术持续迭代等方面，宁德时代也能给予先导智能支持，凭借自身对先进制造业以及自动化工艺的理解，帮助先导智能加深对于锂电设备产品工艺环节的理解，提升整体效率，进而协助先导智能提高产品质量以及降低整体生产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最后，宁德时代利用其丰富的产业链资源，可以最大限度地整合行业内的技术资源，形成锂电技术层面的整体性突破，进而实现整个产业的技术升级，为我国锂电产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 2、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具备优质的市场资源。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宁德时代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动力电池销量连续三年排名全球第一。2020 年上半年工信部公布的新能源车型有效目录共 3,900 余款车型，其中由宁德时代配套动力电池的有 2,000 余款车型，占比约为 51%，是配套车型最多的动力电池厂商。

海外客户方面，宁德时代目前已经进入特斯拉、宝马、大众、戴姆勒、捷豹路虎、PSA、本田等整车厂的供应链，伴随在德国的电池工厂加快推进以及参投芬兰 Valmet，宁德时代加速海外布局并与众多海外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海外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在国内，宁德时代与上汽、广汽、一汽、东风、吉利设有合资产能，产能处于持续扩张状态；与蔚来、小鹏、理想等造车新势力均有紧密合作关系。对于先导智能而言，一方面，国内外主要汽车企业正全力推进电动化转型战略，出现了国内外大型车企投资锂电池产能的新趋势，上述渠道资源，尤其是宁德时代的合资产能渠道，对先导智能后续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和销售业绩增长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先导智能自身已有汽车产线事业部和智能物流事业部，能够提供汽车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工业 4.0 规划及 MES 管理软件的服务，宁德时代的上述渠道资源有助于推动先导智能与国内外车企的深度合作，促进汽车产线及物流产线相关产品的销售，协助先导智能完善产业战略布局，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

此外，受益于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领先优势，宁德时代在锂电池及锂电池设备领域具有国际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高端锂电池装备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

## 3、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

目前宁德时代已规划和建设宁德、溧阳、西宁、宜宾、德国五大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建设中的项目包括宁德车里湾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四川时代动力项目一期、欧洲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等，规划中产能超过 100GWh。

关于未来的电池技术路线及产能扩张，宁德时代具有清晰、合理及长期的规划，而作为宁德时代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宁德时代的订单，并协助宁德时代锁定优质设备产能，确保产能规划顺利推进。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先导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坦新动力已累计收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标通知 32.28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68.92%，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除直接的订单支持外，如前所述，宁德时代的全球化布局及产业链资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宁德时代的品牌效应及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锂电行业的优质客户，而与宁德时代长期合作带来的工艺水平提升，则能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的市场拓展。根据相关数据统计，LG、三星、SKI 和 Northvolt 四家企业到 2022 年的规划总产能将达到 230GWh 以上，未来对设备的需求将达到 700 亿元人民币以上。公司作为具备大量国际化经验的高端锂电设备供应商，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丰富的海外服务和客户响应经验，有望充分受益，打开业绩增长新空间。

综上，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新能源锂电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领先性，促进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

4、相关内容尚未在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锂电设备行业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由于相关的销售及采购需考虑宁德时代不同产线项目的具体设备要求、交货周期、公司产品储备及技术指标、产品价格等因素；共同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需考虑双方的技术路线、团队人员情况和战略方向；参与产业链合作需考虑产业链其他相关方的实际情况和意愿，因此上述事项无法在战略合作协议中具体明确。此外，锂电行业对于保密性的要求极高，披露未来具体合作的内容可能涉及宁德时代未来的产线规划、技术路线方向以及潜在的合作伙伴，涉及公司的产能分配、合作研发方向以及其他的合作事项，对于公司和宁德时代均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就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方向，公司与宁德时代已在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中约定“利用乙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规模效应等方面的显著的优势经验，加快推动甲方的创新发展，包括在研发、生产、管理、营销和渠道等方面为甲方提供支持；乙方也将依托其优势资源，积极协助甲方开展后续融资、投资并购、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其中，具体合作领域已在协议中明确包括“乙方直接采购甲方产品、共同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支持甲方参与乙方的产业链合作等”。公司已在与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了具体的合作领域、合作期限，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宁德时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协议已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协议具有约束力。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战略合作协议》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具体如下：

#### “（九）《战略合作协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020年9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对宁德时代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战略合作协议》的最终效果视双方在市场、研发与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实际开展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宁德时代未能有效执行《战略合作协议》中的相关内容，或者《战略合作协议》中相关内容的执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否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包括且不限于宁德时代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宁德时代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

2020年9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战略合作协议》共分为十一条，其中第二条至第六条以及第九条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

求》的要求，明确了宁德时代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宁德时代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公司已在《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条的第（2）点明确了宁德时代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并在第二条的第（3）点明确了宁德时代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与先导智能的协同效应。

#### 2、合作方式

公司已在《战略合作协议》的第三条明确：宁德时代将与公司共同努力，利用宁德时代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规模效应等方面的显著的优势经验，加快推动公司的创新发展，包括在研发、生产、管理、营销和渠道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宁德时代也将依托其优势资源，积极协助公司开展后续融资、投资并购、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 3、合作领域和目标

公司已在《战略合作协议》的第三条明确：未来双方将在宁德时代直接采购公司产品、共同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支持公司参与宁德时代的产业链合作等领域开展多维度合作，且双方可以根据具体合作需要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在合作领域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目标。

#### 4、合作期限

公司已在《战略合作协议》的第三条明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战略合作期限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于宁德时代名下之日起五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后续战略合作事宜。

#### 5、宁德时代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已在《战略合作协议》的第四条明确：宁德时代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9,348,127 股（含 69,348,127 股）。实际认购股份的数

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双方签订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 6、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战略合作协议》的第四条明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36.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7、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公司已在《战略合作协议》的第五条明确：宁德时代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先导智能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宁德时代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先导智能公司章程，在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8、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公司已在《战略合作协议》的第六条明确：

（1）宁德时代承诺其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于限售期有更加严格的规定，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宁德时代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宁德时代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在较长时间内持有公司股票，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宁德时代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宁德时代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

公司已在《战略合作协议》的第九条明确：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需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双方将按照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享共赢的原则形成战略合作，集中双方资源及平台优势，加大在锂电池设备等业务领域的合作，共同促进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推进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实现。

（六）结合与宁德时代预计未来的交易情况、相关销售条款、信用政策等可能发生的变化，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何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违反发行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金额可能会增加，相关销售条款和信用政策将根据实际订单的情况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目前行业进入新的扩产周期，作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宁德时代已规划及布局了较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时，随着公司与宁德时代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加强，双方未来的交易金额可能会增加。但宁德时代是否选择公司为设备供应商，仍然需考虑宁德时代不同项目的具体设备要求、交货周期、公司产品储备及技术指标、产品价格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相关销售条款及信用周期均根据交货周期、订单规模、产品情况，由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协商后确定，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

大差异。《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相关销售条款和信用政策暂无计划进行改变，未来仍将根据实际订单的情况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何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违反发行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发行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双方均为市场公平交易方，遵循商业原则确定交易内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仍然遵循上述原则，采用招标或谈判等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和相关销售条款、结算政策，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先导智能和宁德时代均为上市公司，均制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对于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相关交易，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的发生。具体如下：

①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

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2)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3)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4)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其他制度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平、公允，

避免对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3、本次发行不会违反发行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先导智能自身未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过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欣导投资、上海元攀、先导厂、董监高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曾经出具过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承诺所涉及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公司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方王德女、李永富控制的企业，未涉及宁德时代，因此本次发行并不会违反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 （1）IPO 时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①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承诺：“本人在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以及本人作为先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先导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先导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②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先导厂、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作为持有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不再作为持有先导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和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先导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先导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

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和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厂/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先导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先导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先导智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先导智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二、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先导智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三、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先导智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先导智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先导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先导智能的一切损失。”

#### ②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王德女女士、李永富先生、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先导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先导智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先导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先导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先导智能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先导智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对先导智能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先导智能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先导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先导智能造成的一切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结合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对同类产品的采购量、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以及未来预计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需求，披露发行人是否会对宁德时代产生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因宁德时代采购量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并对以上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宁德时代成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后，是否会对发行人向下游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对同类产品的采购量、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以及未来预计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需求，披露发行人是否会对宁德时代产生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因宁德时代采购量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并对以上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宁德时代的设备（含锂电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453,633万元、227,211万元、819,123万元和496,948万元，其中对于先导智能的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73,224万元、28,003万元、176,607万元和97,313万元。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稳定性较高。随着下游锂电池厂商集中度不断提高，预计宁德时代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需求仍将较为稳定。

先导智能作为全球锂电设备龙头，客户众多、结构合理。除宁德时代外，Northvolt、中航锂电、三星、松下、LG、特斯拉、比亚迪和亿纬锂能等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均与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实现了配套生产和服务，客户满意度总体较高。同时，先导智能的销售模式主要为订单直销模式，通过在下行业建立良好的声誉，并专门设置销售部负责接洽客户，制定有针对性的销售计划，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跟踪目标客户发展动态，为后续的销售计划做好充分规划。因此，虽然宁德时代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但基于发行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市场化的经营模式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发行人不会对宁德时代产生重大依赖。

同时，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近年来也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于锂电设备的需求将持续保持稳定，甚至增长的态势。例如，2019年1月，公司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建立合作关系，计划在未来进行约19.39亿元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Northvolt的订单金额持续增加。

除锂电池设备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也在持续快速增长中，其中公司3C设备业务的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0.78%增长至2020年1-6月的12.79%，光伏设备

业务持续稳定在营业收入的 10% 左右。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因宁德时代的采购量变化而发生波动，但是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下游市场口碑，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因此并不会对宁德时代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 “（四）宁德时代订单波动的风险

宁德时代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644.58 万元、46,949.12 万元、181,014.42 万元和 120,497.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2%、12.07%、38.65% 和 29.04%，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未来宁德时代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者因为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交货周期以及价格不符合宁德时代的要求，导致公司未能获得宁德时代的订单，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宁德时代成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后，是否会对发行人向下游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并未约定限制发行人销售的不利条款，宁德时代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将继续独立开展销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保密制度。本次与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双方将在合法合规、互利共赢、不影响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基础上，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推进锂电设备的工艺改善和技术升级。因此，在宁德时代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之后，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团队，除了与宁德时代进行合作研发，发行人仍将独立与其他客户开展技术研发合作。

由于技术迭代较快，且锂电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普遍较高，锂电生产设备的可靠性对锂电生产线能否按计划实现预期产能和技术要求至关重要。因此，下游锂电厂商对于上游设备厂商的选择均较为谨慎。公司主要依靠提供符合客户技术需求的产品、过硬的品质和良好的服务，以及在此基础上积累的口碑来赢得客户信任，获得订单。公司能够将自动卷绕技术、高速分切技术和化成分容技术等优势技术拓展到锂电池设备制造领域，研制出锂电池卷绕机、焊接卷绕一体机、涂布机等锂电池核心设备，具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开发能力，因

此在下游行业的其他客户中具有优质的口碑和较强的品牌效应。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后，不会对发行人向下游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反，宁德时代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后，能够帮助发行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营业成本，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能够用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下游客户中建立更好的口碑，吸引更多优质客户和订单。

**（八）披露宁德时代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8.6 条，宁德时代承诺支付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自筹资金，具体条款如下：

“乙方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用于支付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涉及使用乙方首发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甲方及其主要股东未向乙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此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欣导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主要股东上海元攀、先导厂已出具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宁德时代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因此，宁德时代认购本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

求。

### （九）说明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对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重要战略性资源，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能够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
- 2、宁德时代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其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拟持有期限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
- 3、本次发行后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宁德时代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有能力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提供全面支持，帮助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 4、宁德时代能够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以显著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产业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能够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
- 5、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6、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交易金额可能会增加，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不会对宁德时代产生重大依赖，不存在经营业绩因宁德时代采购量变化而波动的重大风险；宁德时代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后，不会对发行人向下游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宁德时代认购本次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9、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0、宁德时代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不存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宁德时代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宁德时代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顾海涛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霞

经办律师： \_\_\_\_\_  
杨海

年 月 日